

花蓮縣 114 年度第 2 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 下午 14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參、主席：梁委員忠詔(代理)

記錄：吳珮蓉

肆、出席者：如簽到簿

伍、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案號	案由	前次決議情形	本次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提案-01	各鄉鎮幸福巴士或花蓮市市民小巴，應提供身障車位。	前次決議： 請相關單位建設處交通科研議相關辦法及自治條例，以設計起跳價多100元為例，增進無障礙(通用)計程車載客意願。	本府建設處 交通科： 1. 現行各鄉鎮辦理之幸福巴士及市民小巴車型已定，無法再行調整。身障旅客可善用通用計程車預約及愛心乘車點數搭乘。 2. 交通科刻正辦理通用計程車補助申請20輛，待公開招募業者後，提供通用計程車供給量能。	解除列管
提案-02	有關本縣獨居身心障礙者災防期間協調通報機制建立。	前次決議： 請社會處先行召集相關單位召開本府內部協調會議。	本府社會處： 有關獨居身心障礙者列管名冊，由福利科定期更新，提供予救助科轉知戶籍地公所知悉並列管，餘依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執行。	解除列管
提案-03	有關非身障者佔據無障礙廁所等空	前次決議： 請研議辦理。	本府社會處、本府建設處：	解除列管

案號	案由	前次決議情形	本次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間之相關處罰及自治條例研議。		查本縣相關無故占用、滋事等事件發生均由警政單位一線出面處理完善，故本案無須研議自治條例。	
臨時 動議 -01	建請花蓮縣衛生局於花蓮北區自設或鼓勵設立精神復健機構，以平衡資源分佈並保障精障者權益。	前次決議： 考量身心障礙者權益，請業務單位衛生局研議辦理。	花蓮縣衛生局 所屬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 1. 花蓮慈濟醫院於113年3月曾申請設立精神復健機構，依據「精神復健機構設立擴充許可及管理辦法」，審查結果為地目不符。 2. 本縣北區醫療院所國軍花蓮總醫院、花蓮慈濟醫院及門諾壽豐分院均有設置日間病房，提供症狀穩定的慢性精神病人持續復健治療，主要訓練病人自我照顧能力、增進人際互動，以促進社會適應及工作技能。各院日間病房床位數如下 (1) 國軍花蓮總醫院 90 床。 (2) 花蓮慈濟醫院 70 床。 (3) 門諾壽豐分院 160 床。 3. 財團法人佛教慈善事業基金會111年於本縣吉安鄉設立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慈馨會	持續列管，請提供輔導醫院、機構等單位之鼓勵方針，或其他誘因作法。

案號	案由	前次決議情形	本次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所，協助建立及完善精神康復者在社區的服務資源，增進精神康復者社會參與提高使用社區式服務之意願及提升其生活自立能力。 4. 法規設立標準提高依據「精神復健機構設立擴充許可及管理辦法」自 114 年起精神復健機構申請、擴充、變更及開業流程採二階段辦理，申請人須先取得設立許可，方可申請開業許可，使流程及作業程序更加繁雜。 北區國軍花蓮總醫院有規劃設立精神復健機構，本局將持續協助該院後續相關設置申請事宜。	

陸、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一、李委員宜興：

- (一)有關社會處報告之會議資料第 20 頁，有關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中提及更換廠商，請說明更換廠商原因，以及新舊廠商提供服務時，哪些因素造成民眾不適應？

- (二)第 23 頁社區日間照顧服務，其中「樂活補給站」及「玉里日托站」服務人數不比其他 3 據點少，執行經費卻來的比其他 3 據點少很多，其中差異為何？
- (三)第 24 頁及第 25 頁中，社區居住「木易良善居」及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五餅二魚」服務人數及人次為何為零？
- (四)第 26 頁本縣等候安置人數為 34 人，統計表中為 25 人，是否為誤植？

社會處回應：

- (一)有關「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原廠商門諾基金會使用機器設備為第一代機器，內涵功能較少，且多仰賴電話通報；相對目前使用之第二代機器，可連結 WIFI，並具跌倒偵測等多項功能。至於民眾排斥原因為機器設備需插電，需多支出電費而作罷；跌倒偵測為穿戴式，民眾也需要適應配戴；以及偏鄉(如：萬榮、卓溪等) WIFI 基地少，致收訊感應較差，目前也研擬增設基地台。
- (二)「樂活補給站」及「玉里日托站」營運性質為非定期、非結構式開課，故成員流動性高，僅補助課程費用；相較其他 3 據點日間照顧為配合中央推行，有補助 150 萬元以上設置費不同。
- (三)據點「木易和平居」原設置為男女混居，自 114 年 12 月 11 日設立新據點「木易良善居」預計將女性分開居住於此；另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據點「五餅二魚」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設立，故截至 114 年底尚無服務人數及人次。

(四)身障機構住宿型等候安置人數正確為 25 人，目前縣內安置機構(如黎明教養院及黎明喜樂園)人員異動、工作量及輪班壓力大，造成專業人力不足，也間接影響安置收容狀況。

主席裁示：感謝委員建議及說明，請業務單位依規定確實辦理。

二、李委員宜興：提醒教育處有關「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中 113 年、114 年均
有國中小未達法定比率；「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
中，亦有部分國中小學為不足額進用，請教育處推
動業務同時，也協助提醒學校配合辦理。

主席裁示：感謝委員提醒，再請教育處一同協助。

三、梁委員忠詔(代理主席)：有關 114 全年度警察局提供「受理協尋
人數」為 492 人及「尋獲失蹤人數」
493 人，其中 1 人落差為何？

警察局回應：「尋獲失蹤人數」為 114 年 1 至 12 月期間執行案
件，其中包含 113 年以前受理協尋案件，在 114
年期間跨年度遭尋獲，故有統計數據上落差。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因復康巴士搭車免費，造成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預約車輛困難度增加。(社團法人花蓮縣復光發展協會)

說明：

- 一、因復康巴士 114 年起免費搭乘，非低收身心障礙者從長照巴士轉搭復康巴士，導致復康巴士申請量大增，排擠社會參與需求身心障礙者申請。
- 二、復康巴士免費搭乘美意是減輕身心障礙者的經濟壓力，並提升身心障礙者使用復康巴士量能，建請縣府多方考量身障者外出需求並重視社會參與權利。

案由二：請重新檢視復康巴士服務區域及服務項目量能。(社團法人花蓮縣脊髓損傷福利協進會)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要點第四條條文規定服務順序第一為就醫，社會參與及洽公則為第四及第五，114 年復康巴士自身身心障礙者搭乘免費措施實施至今，經本會多數會員反映，約車難度提高，如非就醫則更難有車可搭。
- 二、對照長期照顧 3.0 交通接送只以就醫、復健為主，惟其含概年長者及身心障礙者，因前項免收費因素，確實已影響長照交通接送服務量能，也使經營業者面臨是否增車困境。

主席裁示：本次提案針對復康巴士提出討論，請業務單位併案說明。

業務單位(本府社會處福利科)意見：

- 一、本縣復康巴士目前量能：

(一)車輛量能：114 年原編制車輛為 32 輛，全年度雖獲贈新增 20 輛車，使 115 年起總服務車輛提升至 52 輛，服務範圍涵蓋本縣十三鄉鎮市及部分跨縣境接送。

(二) 優先順序：依據現行服務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為確保有限資源用於急迫需求，除明訂特定服務對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為肢體障礙中重度以上、含肢體障礙之多重障礙中重度以上或視覺障礙中重度以上障礙類別，且搭乘輪椅者)優先使用順序，並同時控管服務對象搭乘目的(以就醫為優先)之優先順序，避免資源濫用與排擠，確保真正有交通需求者能優先受惠。

二、本縣復康巴士使用現況：

(一) 114 年度與 113 年度-社會參與趟次比較：114 年度社會參與之服務趟次為 8,033 趟次，佔總趟次之 10%，且較 113 年度增加 702 趟次，趟次成長 10%，顯現復康巴士提供社會參與之服務仍佔一定比例，且趟次相對增加。

(二) 本縣偏鄉區域載運量亦大幅增加，其中秀林鄉增加 863 趟次，成長 54%；豐濱鄉增加 159 趟次，成長 568%；卓溪鄉增加 584 趟次，成長 46%；富里鄉增加 567 趟次，成長 63%。

三、參考屏東縣模式之收費機制分析：

(一) 需額外收費：屏東縣旅遊復康巴士並非免費服務，其收費包含行駛里程費（每公里 5 元）、出車費（每小時 50 元，每人加收 100 元），且使用者需自行負擔停車費、國道通行費及司機住宿費（1,000 元）等支出。

(二) 服務性質：該服務係針對「旅遊休閒」提供專案性交通接送，與本縣復康巴士目前旨在解決身障者就醫、就業、就養、社會參與及洽公等基礎民生需求之定位不同。

四、媒合其他交通接送服務：

- (一) 本縣復康巴士現行如遇個案搭車時段預約額滿，即主動依個案意願協助媒合長照專車或無障礙計程車，確保接送不中斷，以維護個案搭車權益。
- (二) 114 年轉介長照巴士計 1,777 趟次，較 113 年 1,386 趟次增加 391 趟次；轉介無障礙計程車計 22 趟次。

五、未來策進方向：

- (一) 提高愛心及通用計程車每月補助額度至 1,000 點。
- (二) 協調民間客運業者提供 22 輛無障礙低地板公車，行駛 11 條固定路線。
- (三) 推動「幸福巴士」深入本縣秀林鄉、壽豐鄉、鳳林鎮、瑞穗鄉及豐濱鄉，並於萬榮鄉、卓溪鄉、富里鄉升級為「幸福巴士 2.0」。
- (四) 串聯 10 家長照交通接送單位，提供共 87 輛專車服務。
- (五) 啟用「花蓮縣復康暨長照民眾網路訂車系統」，提供更便捷多元的預約管道。

決議：

- (一) 請業務單位彙整取消約車趟次、原因等，確認社會參與需求量，並補充說明目前復康巴士車輛數、年限汰換車輛數等。
- (二) 相關執行分析詳如附件。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17 時整。